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489

30 Dec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布隆迪、塞拉勒窩內、索馬里和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已經審議聯合王國政府和南羅德西亞叛逆政權就該領土政治和立憲前途所議定的“解決擬議方案”，

已注意到這些擬議方案系未經諮商南羅德西亞大多數人民授權的政治領袖而商訂，

鑑悉大會決議案二八七七（二十六），

重申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一九七〇），尤其是其中正文第二段，理事會在該段內促請“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履行其責任，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以終止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叛亂，并使該地人民能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并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行使其自決權”，

念及自決權得以自由表現的必要條件，

回憶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其中贊同大會向聯合王國所提要求：

-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和被拘押、軟禁的人，
- (b) 廢除一切壓制性和歧視性的法律，尤其是法律和秩序（維持）法和土地分配法，
- (c) 撤消一切對於政治活動的限制，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權利平等，

承認以不妨害管理國的主要任務為條件聯合國對南羅德西亞人民負有確保其不可剝奪權利的特殊責任，

一、 断定这些拟議方案的規定不能滿足各項必要条件以確保南罗德西亞全体人民得以自由平等行使其自決权；

二、 拒絕接受“ 解決拟議方案 ”，因为这些拟議方案并不保証南罗德西亞大多数人民的不可剝夺权利；

三、 認為为該領土所作的任何立宪和政治安排必須基于南罗德西亞全体人民不分膚色或种族均享有成人普及选举权的原則；

四、 促請联合王国依据上文第二段的規定，对不以多数統治或不以成人普及选举权所決定的多数意志为基础的南罗德西亞独立国予以任何方式的承認；

五、 促請联合王国確保为断定南罗德西亞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愿望而举行任何活动时，所应遵行的程序系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膚色，亦不顧及教育、財產或收入方面的理由，而举行秘密复決；

六、 复請联合王国，于確保建立种种条件，使南罗德西亞全体人民能夠根据上文第三段及第五段規定自由平等行使其自決权以后，便利联合国观察員小組参与断定該領土人民对其政治前途愿望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和实际举行；

七、 決定对南罗德西亞繼續施行政治、外交和經濟制裁，直到該領土的叛逆政权結束时为止；

八、 請联合王国政府在任何情形下均勿将主权的任何权力和表徵移交目前統治下的南罗德西亞殖民地，而同时促使該国依多数人民意願用民主政治制度达成独立。